

花垣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花劳仲案字〔2023〕第003号)

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启平与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件(花劳仲案字〔2023〕第003号),现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花劳仲案字〔2023〕第003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张启平与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启平停工留薪期工资5769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及伙食补助费594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6152元、第二次住院医疗费4036.09元。上述费用合计113818.09元;

三、驳回张启平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撤销情形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的,不影响本裁决的执行。

特此公告。

花垣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